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日内瓦，2008年2月11-16日

FCTC/COP/INB-IT/1/3

2007年12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1. 这份报告说明了公约秘书处的主要活动，以及就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开始谈判所取得的其它相关进展。本报告涵盖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07年6月30日至7月6日）以来，一直到2007年12月初的进展情况。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2008年2月11-16日，日内瓦）上，公约秘书处还将报告更多相关进展。
2. 本报告包含的最新情况有：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状况，就启动谈判制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所做出的安排，以及其它与和谈判主题和进程有关的进展。

公约现状

3.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有三个国家向联合国条约处递交了批准文书，它们各自在随后90天内成为公约缔约方。截至2007年底，公约缔约方的总数达到151个。
4. 现在，有23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及49个非政府组织被正式认定为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确定的程序，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FCTC/COP2(6)号决定，公约秘书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收到的最新申请，供会议审议。

5. 遵照公约第 21 条规定，缔约方应该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提交框架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 FCTC/COP1(14)号决定，要求按照该决定的附件所述，采用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方式提交国家报告。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应该提交报告的 78 个缔约方中，有 53 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报告。因此，尚缺 25 份缔约方待提交的报告。另有三个国家虽未被要求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已经提前提交了报告。

启动谈判的安排

6.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成立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便起草并谈判制定一项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依赖公约第 15 条的条款并加以补充 [FCTC/COP2(12)号决定]。会议还决定，该政府间谈判机构应于 2008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最好在临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举行，或在主席团决定的其它时间举行。此外，会议决定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

7. 遵照缔约方会议做出的决定，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10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于 2 月 11—16 日在日内瓦召开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主席团还建议：最好在 2008 年 11 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待会议东道国南非提出建议后再确定；应该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间留出合理的间隔时间。

8. 公约秘书处首长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所有的缔约方发出了参会函件，要求提名会议代表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函件中同时附有与主席团磋商拟订的临时议程。参会函件同时发给了不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发给了属于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9. 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公约秘书处已经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准备了一份关于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目标有关的现有协定和安排的报告¹。

10. 遵照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FCTC/COP2(12)号决定，公约秘书处收到了缔约方和观察员就文件 A/FCTC/COP/2/9 所列的制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模板提出的意见。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公约秘书处通过受保护的网站使得缔约方和观察员能够获悉所提意见。

¹ 文件 FCTC/COP/INB-IT/1/INF.DOC./1。

相关进展

1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成立了四个工作小组，以拟订实施框架公约第 5.3、11、12 和 13 条的准则；并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就拟订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的准则继续开展工作。在制订不同的准则时，除了 FCTC/COP2(8)及 FCTC/COP2(14)号决定中列出的缔约方成为伙伴外，2007 年 7 月 31 日（截至日期）前另有 27 个全新缔约方递交了参加工作小组的申请。这样，五个工作小组现在总共有 130 个参与缔约方，其中有 20 个担当主要促进者。

12. 在主要促进者的领导和公约秘书处的配合下，所有工作小组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工作小组首次会议的主办方分别为欧洲共同体（2007 年 9 月 26—28 日在布鲁塞尔，针对第 9 条和第 10 条），菲律宾（2007 年 11 月 7—9 日在马尼拉，针对第 11 条），芬兰（2007 年 11 月 27—29 日在赫尔辛基，针对第 13 条），以及荷兰（2007 年 12 月 12—14 日在海牙，针对第 5.3 条）。德国将于 2008 年 2 月 21—23 日在柏林主办针对第 12 条的工作小组会议。需要或必要时召开的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预期在 2008 年春天早些时候进行，以便在 2008 年 4 月确定报告和准则的草案，这样就能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确保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前的至少六个月，缔约方能够获得草案文件并提出意见。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为工作小组提供必要的组织和技术支持。

13.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公约秘书处着手做了大量工作，以促进对实施缔约方会议所做决定的了解与合作。所做的工作主要有：召集缔约方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开会；与政府、国际政府间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高级官员，以及与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会议；及在主要的专业论坛会议上介绍情况。此外，公约秘书处还邀请了具有特别专长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工作并为之建言献策。相关组织提出的意见是通过提交书面看法和建议，以及通过参加工作小组会议并作报告的方式来实现的。这是针对框架公约的不同条款拟订准则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 = =